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市技师学院）的（广州市技师学院学籍档案整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州市技师学院学籍档案整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为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国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国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制造商/承建商/承接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制造商/承建商/承接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如不提供，将导致投标无效。